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04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企业会计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由此，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5,152,073.54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25,152,073.54 元。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故公司冲减“财务费用”，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0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800,000 元。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也无需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